

第 802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順朗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，順朗路下列路段將實施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：

- (a) 順朗路東行由其與赤鱸角路交界以東約 800 米處起，至其與北大嶼山公路的交界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順朗路西行由其與北大嶼山公路交界處起，至其與赤鱸角路交界處以東約 120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